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42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图布呼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230791821P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乌鲁木齐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乌鲁木齐南路1号的乌苏市哈图布呼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籽棉收购和加工棉花等工作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进行籽棉收购和加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受委托人宋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公司籽棉收购、加工棉花和棉花检验等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受委托人宋 的配合下，从该公司磅房籽棉收购系统中调取了收购记录，收购系统中记录了该公司从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2日止共收购了164车籽棉，在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中只记录了131车的检验记录，其中：2023年10月25日收购系统中记录了24条收购信息，但在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中只登记了8条记录；在加工棉花喂花口处发现有一块农用地膜残破碎片。以上证据由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由宋 在现场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

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18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2月26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哈图布呼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籽棉期间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只是试轧了毛衣分，对籽棉的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未做到批批检验，而是采取估验确定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未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且在加工棉花环节喂花口处发现有一块农用地膜残破碎片。2023年11月3日检查时该公司当班次共加工皮棉4300公斤。当事人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损害棉农利益以及在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乌苏市哈图布呼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的委托权限；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以及在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

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以及在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认定；

5、乌苏市哈图布呼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复印件1份（检验日期2023.10.24-25，单据号：1086-2978）、乌苏市哈图布呼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脑检验系统截图2份（检验日期2023.10.25、密码单号：3102500001-3102500026，检验日期2023.10.28-11.2、密码单号：3102800007-3110200003），证明当事人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2张、影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乌苏市哈图布呼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喂花口处发现有异性纤维以及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42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和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序号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颜色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处10000元罚款。

对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

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2，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皮棉数量不满45吨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处15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2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